

项目编号：ZMZB2026XYZY-19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二期双高
“秦岭工坊”中哈护理职教标准输出与
人才联合培养项目（第一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 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 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一、总则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	1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磋商、评审、定标	20
六、签订合同	24
七、质疑和投诉	24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	27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32
一、项目概况	32
二、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	32
三、采购需求清单	33
四、服务范围	37
五、其他要求	51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	53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56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响应函	63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64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66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68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77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78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79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0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1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3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87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7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87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8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二期双高“秦岭工坊”中哈护理职教标准输出与人才联合培养项目（第一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2026XYZY-19

项目名称：2026年二期双高“秦岭工坊”中哈护理职教标准输出与人才联合培养项目（第一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二期双高“秦岭工坊”中哈护理职教标准输出与人才联合培养项目（第一期）)：

合同包预算金额：9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高等教育服务	2026年二期双高秦岭工坊中哈护理职教标准输出与人才联合培养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50000.00	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该项目服务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

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1(2026 年二期双高“秦岭工坊”中哈护理职教标准输出与人才联合培养项目（第一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 (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二期双高“秦岭工坊”中哈护理职教标准输出与人才联合培养项目（第一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后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后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1) 标书费售价：免费获取；(2) 时间：上午 09:00 --12:00，下午 13:30--17:00（工作日）；(3) 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报名：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递。获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线上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招标代理公司向报名供应商提供文件登记信息表，供应商将填写完整的文件登记信息表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大道

联系方式：许老师 029-33680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联系方式：17778966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萌 侯倩雨

电话：17778966062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后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后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现场携带相关原件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备查）</p>
2	符合性审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2. 交付时间、质保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的时间：2027年3月底； 2. 质保期：不少于3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3. 服务地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完整付款资料之日起30日内支付4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3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尾款。 5.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资源维护与更新服务：项目交付后，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维护服务，涵盖双语课程资源、教学资源包、“线上数字展厅”平台及多语种宣传材料。其中，平台需保障稳定运行、兼容中/俄/哈多语言环境，及时处理技术故障与兼容性问题；资源需根据哈萨克斯坦医疗规范、教育标准调整及中方教学改革需求，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内容更新优化，确保资源时效性与适用性。 5.2 国际认证持续保障服务：针对已获得的哈萨克斯坦校级及教育部

	<p>级课程认证，供应商应协助学院与哈方教育部门、合作院校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跟进认证政策变动，提供材料补充、信息变更等后续支持，确保认证成果持续有效；若认证需续期，需提前 6 个月启动筹备工作并协助完成全流程手续。</p> <p>5.3 教学与运营培训服务：项目运营期间，供应商须为学院教师、哈方合作院校师资及“境外教师工作站”工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2 次/年的线上或线下双语培训，内容涵盖课程教学应用、资源包使用、平台操作、跨文化教学技巧等；培训需配备专业双语翻译，确保培训效果，每次培训后提交详细培训报告与效果评估。</p> <p>5.4 快速响应与问题解决机制：建立 7×24 小时快速响应体系，对于平台故障、资源访问、认证维护、站点运营等各类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明确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完成一般问题处置；复杂问题需成立专项工作组，每周提交进展报告，直至问题彻底解决。</p> <p>5.5 合作生态延伸支持服务：持续为“双站一厅”立体服务网络提供运营咨询支持，协助优化境外站点活动方案、数字展厅内容更新机制；为留学生联合培养提供后续招生渠道拓展、培养方案优化、跨校沟通协调等咨询服务，保障人才培养机制可持续运作；协助学院对接哈方合作院校、科研机构及政府部门，为后续合作深化提供资源链接支持。</p> <p>5.6 年度评估与报告服务：项目全部交付后，供应商需每年出具 1 份《年度售后服务评估报告》，内容涵盖课程资源使用数据、平台运行状况、国际认证状态跟踪、站点运营成效、宣传推广影响力分析及针对性改进建议；第 3 年提供 1 份中长期服务总结报告，为项目后续拓展与升级提供决策参考。</p> <p>6. 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p> <p>6.1 交付：应按照 2026 年“秦岭工坊”中哈护理职教标准输出与人才联合培养项目（第一期）各项指标要求、时间节点及质量标准，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交付成果，包括三方合作、师资互聘、课程资</p>
--	--

	<p>源、交流培训、留学生培养、“双站一厅”、国际论坛、品牌宣传及项目总结等相关成果（电子版+必要纸质版），收到成交公司提供的成果后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在收到甲方意见后无条件予以修改，并在六日内修改完成。</p> <p>6.2 验收：提交最终的成果后，经书面验收合格视为合格。</p> <p>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p> <p>7.1 本项目所有交付成果验收合格后，提供 3 年免费质量保修服务，确保项目成果正常使用与长效运转。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覆盖平台运维、资源使用、认证维护等全场景。质保期满后，提供有偿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项目出现紧急问题时，提供 24 小时紧急响应服务，保障问题快速处置。</p> <p>7.2 质保期内，供应商须为 MOOCS Going 平台、“线上数字展厅”提供免费维护，保障平台稳定运行且兼容中/俄/哈多语言环境；根据哈萨克斯坦教育、医疗标准变动及中方教学需求，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课程资源与宣传材料更新优化服务。</p> <p>7.3 针对课程国际认证，供应商应协助学院与哈萨克斯坦科学和高等教育部、合作院校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跟进认证政策变化，提供材料补充、信息变更等后续支持，确保认证成果持续有效；认证续期时提前 6 个月启动筹备工作。</p> <p>7.4 每年为学院教师、哈方合作师资及站点工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2 次线上或线下双语培训，内容涵盖课程应用、平台操作、跨文化教学技巧等，配备专业翻译并提交培训报告与效果评估。</p> <p>7.5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于平台故障、资源访问、认证维护、站点运营等问题，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明确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完成一般问题处置；复杂问题成立专项工作组，每周反馈进展直至解决。</p> <p>7.6 持续为“双站一厅”运营、留学生联合培养提供咨询支持，协助优化活动方案、拓展招生渠道、完善培养机制；项目全部交付后，每年出具 1 份《年度售后服务评估报告》，包含资源使用数据、认</p>
--	---

		<p>证状态跟踪、运营成效分析及改进建议。</p> <p>8.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p> <p>8.1 开发成果的归属：委托成交公司制作的、双方共同参与制作的教材、课程等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归属采购人单独享有。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公司利用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教学资源等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归属采购人单独享有。成交公司对此无任何权利。</p> <p>8.2 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侵犯采购人的知识产权或允许、协助任何第三方侵犯采购人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教材、课程资源等成果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留作自用或提供其他任何他人使用。</p> <p>8.3 承诺不将完成的课程上传至抖音、快手等任何视频软件或其他任何非公司内部网络平台。</p> <p>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p>
4	投标保证金 缴纳	/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响应货币及 报价	<p>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p> <p>2.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含服务费用、杂费规费、人工服务费、设备使用、通讯、文件资料费等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考虑物价波动，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上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p>
9	响应文件份	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数及装订要求	<p>2. 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p> <p>3. 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p>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p>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p> <p>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p>1. 装袋要求： 响应一览表密封单独装袋； 电子文档密封单独装袋； 所有正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所有副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p> <p>2. 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响应文件内容为标准，封面标识见投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p> <p>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p> <p>4.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5.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p>
12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3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4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中标金额 10 万（不含本数）以下，按照定额 3000 元收取服务费；中标金额 10-35 万（不含本数），按

		照定额 5000 元收取服务费；中标金额 35-100 万（不含本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收取（含税）；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上，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下浮 20%收取（含税）。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响应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5	项目属性	服务招标
16	所属行业	所有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8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9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1	供应商信用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查询截止时 点	
22	其他	凡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费用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 一律不退, 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分标准；
- (5) 采购要求；
- (6) 商务条款；
- (7) 合同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

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 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

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2. 响应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 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响应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响应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响应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评审、定标

1. 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5 如出现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或者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4. 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

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 2 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 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 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 否则不予受理。

7. 质疑受理部门: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 029-81875979。

8. 提交质疑函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9. 本次采购活动中,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 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磋商文件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分	<p>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报价为有效响应报价。</p> <p>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p>
2	服务方案	27 分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总体服务方案（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三方合作备忘录签署、双向师资互聘、项目管理等基础服务，流程清晰、细节完善，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人员分工等）；②境外安全管理制度；③核心环节实施方案；④进度保障措施；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⑥沟通协调方案；⑦政策对接方案；⑧课程与资源开发方案；⑨保险与医疗保障方案（为所有赴哈派出人员、境外站点工作人员统一购买境外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紧急救援保险，保险覆盖项目全程（含往返行程、运营周期）、保障额度充足）；提供的上述 9 项内容完整可行的得 27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3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8分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方案，包括①服务目标；②服务内容；③服务重点；④服务难点。提供的上述4项内容完整可行的得8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p>
4	拟配备人员	10分	<p>1.拟派出的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护理专业高级职称得4分，具备护理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项目负责人需提供2025年6月以来至投标月份任意1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1日至今的涉外教育项目类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包含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双方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页，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计2分，本项满分4分；</p> <p>3.拟配备人员中每具备中/俄/哈双语（至少两种语言）能力的人员1名得0.5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需提供语言能力证书和2025年6月以来至投标月份任意1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p>

5	人员配置方案	6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含①组织机构架构图；②项目组人员配备名单；③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④团队人员中具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经验。提供的上述4项内容完整可行的得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5分，扣完为止；每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服务承诺	10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①工作时效；②档案资料管理；③沟通途径等有明确的说明；④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服务保证承诺；⑤服务质量承诺。提供的上述5项内容完整可行的得1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7	交流培训 与留学生 培养方案	12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交流培训与留学生培养方案，内容包括：①策划3次不同类型的中哈师生交流活动（学术研讨、文化体验、技能赛事）；②“中文+护理技能”培训课程及教材开发方案完善，明确培训内容、学时、学员规模及考核颁证流程；③留学生招生推广、全流程服务及联合培养方案；提供的上述3项内容完整可行的得12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4分，扣完为止；每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成果交付	12	<p>①交付内容完整性（至少包含三方合作备忘录、课程标准、双语教学资源、认证文件、留学生档案、宣传材料等）②交付方案可行性（至少包含交付流程、明确各阶段交付节点、责任分工，结合中哈教育体系差异制定针对性落地措施）③交付质量保障（明确成果交付的质量标准，符合中哈两国教育行业规范）④风险防控措施（针对成果交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中哈文化差异、政策变动、师资短缺、学生管理等风险，制定全面、可行的防控措施）提供的上述4项内容完整可行的得12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9	企业业绩	5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份计1分，最高计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成果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必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须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学院第二期“双高计划”护理专业群建设任务要求，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与“职教出海”战略，将学院优质护理职业教育资源输出至哈萨克斯坦等中亚国家，以核心护理专业课程为基础，开展国际化课程标准开发、双语教学资源包建设、国际师资互聘、中哈师生交流培训、留学生联合培养、境外服务站点建设、国际论坛举办及品牌宣传推广等全流程国际化合作服务。

二、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

以咸阳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级“双高计划”护理专业群为核心，通过“校—企—校”三方协同机制，系统输出中国职业教育优质资源与标准。面向哈萨克斯坦推广应用双语课程、教学资源及人才培养模式，定向培养精通医学专业技能、中国设备技术标准，且熟谙汉语及中国企业管理文化的本土化高素质人才，打造具有可复制性与可推广性的职业教育出海“咸职模式”，推动中国护理职业教育标准在中亚地区深度落地，提升学院国际影响力与品牌美誉度。具体包括：

1. 2 门护理专业国际化课程标准开发：完成中俄/中哈双语翻译、本地化适配，嵌入哈萨克斯坦合作院校现有课程体系，并通过该校校级及哈萨克斯坦科学和高等教育部级双重认证。至少 1 门课程获得哈方院校校级及哈萨克斯坦教育部级双重官方认证文件。

2. 2 个护理专业双语教学资源包开发：包含总时长不少于 1200 分钟的高清双语教学视频（含理论精讲、实操演示、情景模拟与案例分析），配套电子教案、不少于 200 题的多类型习题库（附参考答案与解析）等文本资源，完成数字化建设后上线 MOOCS Going 平台。

3. 国际师资互聘服务：制定遴选标准；协助 KRMU 遴选 1-3 名海外产业导师并完成聘任；协助咸阳职院推荐 1-3 名教师并获得 KRMU 正式邀请聘任，建立双向师资交流机制。

4. 中哈师生交流与专项培训服务：组织不少于 3 次形式多样的中哈师生交流活动（含学术研讨、文化体验、技能赛事等）；开发“中文+护理技能”培训课程及教材，开展首期培训（20-30 人，不少于 40 学时），联合颁发培训证书。

5. 留学生招收与联合培养服务：制作多语种招生材料并开展推广宣讲，提供全流程招生咨询服务，协助招收 10-20 名哈萨克斯坦学历留学生；联合制定《联合培养&人才培养方案》及《教育教学操作手册》（中俄/哈双语版），建立校-企-校联合培养机制。

6. “双站一厅”立体服务网络建设运营：在哈萨克斯坦完成 80-100 平方米“境外教师工作站”和 30-50 平方米“中医体验社区服务站”的选址、建设与常态化运营（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社区体验活动）；搭建中、俄、哈三语版“线上数字展厅”，整合项目资源并建立年度内容更新机制。

7. 国际论坛举办服务：联合哈萨克斯坦相关院校、科研机构及政府部门，举办 1 场高规格国际医学教育论坛（线下 100-150 人，线上线下结合），提供全流程会务筹备、同声传译、成果固化与传播服务，发布《论坛成果公报》（中俄英三语版）。

8. 全年品牌宣传推广服务：制定年度宣传策划案，制作中、俄、哈多语种宣传材料（含彩页、年报、3 分钟内形象宣传短视频等）；在哈萨克斯坦主流媒体及合作平台建立专题专栏，全年发布原创推文/新闻稿不少于 4 篇，提供宣传效果分析报告。

9. 三方合作机制搭建与项目管理服务：组织三方会谈并签署中俄双语版合作备忘录（MOU）；提供项目全周期协调、临时文档翻译、突发会议组织等支持。

三、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个数 (项)	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正式签署的三方合作备忘录（MOU）	1	<p>采购内容：MOU 签署、文稿中俄双语互译、线上线下组织、交替传译、仪式影像资料</p> <p>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范围：与 KRMU、阿拉木图中哈国际医疗中心进行全流程对接、谈判与签署。 2. 具体内容：组织不少于 2 轮三方会谈并形成纪要；起草、审核、定稿中俄双语 MOU 文本；举办云签署或现场签署仪式。 3. 质量标准：文本严谨合规，条款清晰，符合各方所在国法律；仪式标准规范。 4. 交付成果：正式 MOU 中俄双语文本（电子版+纸质版）、会谈纪要、签署仪式图文/影像资料。 5. 翻译量：文本翻译≥1 万字，会议现场即席翻译≥2 小时。 6. 人员配备：项目经理 1 名、翻译 1 名、现场协调 1 名。 7. 质量保障：经三方内部法律与内容审核确认。 	

序号	服务名称	个数 (项)	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
2	双向师资互聘档案包	1	<p>采购内容：海外产业导师聘任包、中方教师受邀聘任包</p> <p>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范围：完成双方各 1-3 名教师的互聘全流程。 2. 具体内容：制定遴选标准；协助 KRMU 遴选 1-3 名海外产业导师并完成聘任；协助咸阳职院推荐 1-3 名教师并获得 KRMU 正式邀请聘任。 3. 数量指标：双方各完成不少于 1 名教师的聘任/受邀手续。 4. 质量标准：导师资质符合标准（护理/医学背景、≥2 年经验、具备一定语言能力）；聘任文件规范正式。 5. 交付成果：双方教师完整聘任档案（含标准、简历、资质、聘书/邀请函）、聘任仪式记录。 6. 翻译量：文本翻译≥2 万字，会议现场即席翻译≥2 小时。 7. 人员配备：项目协调员 1 名、翻译 1 名。 8. 质量保障：材料经双方院校人事及相关部门审核确认。 9. 期限：聘期不少于 1 年。 	
3	双重认证的本地化课程套件	1	<p>采购内容：课程翻译、本地化适配、体系嵌入、双重认证申请</p> <p>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范围：完成 2 门核心护理课程的双语本地化及双重认证。 2. 具体内容：与联合工作组选定课程；进行专业翻译与文化、规范适配；将课程嵌入哈方课程体系并试点教学；申请并获得哈萨克斯坦校级及教育部级双重认证。 3. 数量指标：完成 2 门课程全套资料本地化；确保 2 门课程均获得哈方双重层级认证。 4. 质量标准：翻译准确专业，适配符合哈方医疗与教育标准；认证文件官方有效。 5. 交付成果：2 门课程双语本地化套件（电子版）、课程嵌入证明、校级认证证书、科学和高等教育部级认证文件。 6. 翻译量：文本翻译≥120 万字，会议现场即席翻译≥2 小时。 7. 人员配备：课程专家 1-2 名、专业翻译 2-4 名、项目协调 1 名。 8. 质量保障：经联合工作组审核、试点教学反馈优化。 9. 期限：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 10. 应急预案：如某一课程认证受阻，具备备用课程替换或补充材料再申报能力。 	
4	双语教学资源包的开发与上线	1	<p>采购内容：教学资源数字化建设、平台上线</p> <p>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范围：开发并上线 2 个双语教学资源包。 2. 具体内容：选定 2 个主题；制作≥1200 分钟高清双语教学视频及配套电子教案、习题库；上线 MOOCS Going 平台。 3. 数量指标：视频总时长≥1200 分钟；根据单元划分配套对应电子教案，单个资源包课后习题总题量不少于 200 题等。 4. 质量标准：视频制作精良达到高清（HD）及以上标准，主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080p），内容专业，视频帧率不低于 25fps；音频采样 	

序号	服务名称	个数 (项)	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
			<p>率不低于 44.1kHz，比特率不低于 128kbps，俄语或哈萨克语双语字幕准确；平台运行稳定。</p> <p>5. 交付成果：2 个双语教学资源包（视频+配套文本）、校级使用证明、MOOCS Going 上线证明及数据。</p> <p>6. 翻译量：文本翻译≥50 万字，会议现场即席翻译≥2 小时。</p> <p>7. 人员配备：专业翻译人员 2 名、视频制作及后期团队、平台技术员 2-4 名、项目协调员 1 名。</p> <p>8. 质量保障：内容经双方专业教师审核；平台定期维护；佐证材料专业准备。</p> <p>9. 期限：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p> <p>10. 应急预案：平台临时故障时，具备资源离线提供与备用发布渠道。</p>	
5	交流活动与培训项目成果集	1	<p>采购内容：组织 3 次交流活动、1 期“中文+护理技能”培训</p> <p>要求：</p> <p>1. 服务范围：全年策划执行 3 次中哈师生交流活动，举办 1 期专项培训。</p> <p>2. 具体内容：交流活动包括学术研讨、文化体验、技能赛事等不同类型；培训包括课程开发、教学实施、考核颁证全流程。</p> <p>3. 数量指标：交流活动不少于 3 次；培训 1 期，学员 20-30 人，学时≥20；颁发联合证书。</p> <p>4. 质量标准：活动方案详实，互动深入，有完整记录；培训内容实用，教学有效。</p> <p>5. 交付成果：3 次活动方案与总结报告、影像资料；培训大纲、教材样本、学员名单、考核记录、证书样本及颁发记录。</p> <p>6. 翻译量：文本翻译≥3 万字，会议现场即席翻译≥2 小时。</p> <p>7. 人员配备：活动策划 1 名、培训讲师 1-2 名、翻译 1-2 名、后勤协调 1 名。</p> <p>8. 质量保障：活动前方案经确认，后效评估；培训前测与后测评估教学效果。</p> <p>9. 期限：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内完成。</p> <p>10. 应急预案：线下活动受限时，具备线上举办或延期调整方案。</p>	
6	留学生招收与联合培养&人才培养方案文件	1	<p>采购内容：留学生招生、联合培养委员会设立、制度文件制定</p> <p>要求：</p> <p>1. 服务范围：完成首批留学生招收，并建立联合培养机制。</p> <p>2. 具体内容：制作多语种招生材料并宣讲；提供全流程招生服务；组织双方磋商课程与学分；起草并签署联合培养方案与操作手册。</p> <p>3. 数量指标：招收 10-20 名学历留学生；建立校-企-校联合培养管理委员会；产出《联合培养&人才培养方案》及《教育教学操作手册》。</p> <p>4. 质量标准：招生流程规范，学生质量符合要求；制度文件权责清晰，具备可操作性。</p> <p>5. 交付成果：留学生录取名单与入学档案；联合培养委员会成立文件；《联合培养&人才培养方案》及《教育教学操作手册》（中俄双语）。</p> <p>6. 翻译量：文本翻译≥2 万字，会议现场即席翻译≥2 小时。</p>	

序号	服务名称	个数 (项)	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
			<p>7. 人员配备：招生专员 1 名、教务协调员 1 名、翻译人员 1 名。</p> <p>8. 质量保障：招生过程透明合规；制度文件经双方教务部门和法律顾问审核。</p> <p>9. 期限：签订合同后 7 个月内完成。</p> <p>10. 应急预案：招生人数不足时，启动补充宣传或调整录取标准预案。</p>	
7	“双站一厅”立体服务网络	1	<p>采购内容：境外教师工作站、中医体验社区服务站、线上数字展厅建设与运营</p> <p>要求：</p> <p>1. 服务范围：在哈完成“双站”实体建设运营及“数字展厅”线上平台搭建。</p> <p>2. 具体内容：“工作站”（80-100 m²）与“服务站”（30-50 m²）选址、布置、配备；“数字展厅”三语网站开发、内容整合与运维；制定运营计划并开展活动。</p> <p>3. 数量指标：实体站点各 1 个；数字展厅 1 个；社区活动每季度至少 1 次；运营简报不少于 2 份；年度访问数据报告 1 份。</p> <p>4. 质量标准：站点设施完善，标识统一，符合当地法规；数字展厅运行稳定，内容准确；活动组织有序，有反馈评估。</p> <p>5. 交付成果：实体站点照片、挂牌、运营手册、季度简报；数字展厅网址、功能文档、内容架构图、更新计划；社区活动方案、记录及评估报告。</p> <p>6. 翻译量：文本翻译≥2 万字，会议现场即席翻译≥2 小时。</p> <p>7. 人员配备：本地协调员 1 名、技术开发 1 名、内容编辑 1 名。</p> <p>8. 质量保障：站点运营制度化；数字展厅内容委员会定期审核更新；活动效果跟踪评估。</p> <p>9. 期限：签订合同后 9 个月内完成。</p> <p>10. 应急预案：站点运营受阻时，可转为线上协同与活动外包；平台故障时，具备快速恢复与数据备份机制。</p>	
8	国际论坛及其成果体系	1	<p>采购内容：论坛举办、学术成果发布、影响力分析</p> <p>要求：</p> <p>1. 服务范围：联合举办 1 场高规格国际医学教育论坛。</p> <p>2. 具体内容：组建组委会并策划；全渠道宣传邀约；执行线上线下结合会务（含同传、场地、设备）；制作并发布论坛成果。</p> <p>3. 数量指标：线下规模 100-150 人；邀请哈方官员 2-3 名、中外学者 5-8 名；提供 2 天中俄同传服务；产出《论坛成果公报》（三语）。</p> <p>4. 质量标准：论坛主题前沿，组织专业，交流深入；成果公报内容详实，具有学术与政策参考价值。</p> <p>5. 交付成果：全套会务资料、现场影像、签到表、直播数据；《论坛成果公报》；媒体报道汇编与影响力分析报告。</p> <p>6. 翻译量：文本翻译≥5 万字，会议现场同声传译全流程保障。</p> <p>7. 人员配备：现场会务 1 名、翻译与同传 2 名、宣传专员 1 名、技术支持 1 名。</p>	

序号	服务名称	个数 (项)	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
			<p>8. 质量保障：组委会全程督导；关键环节预演；会后成果系统梳理与传播。</p> <p>9. 期限：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内完成。</p> <p>10. 应急预案：关键嘉宾无法到场时，安排高质量视频发言或访谈；线下活动受限时，具备全线上举办能力。</p>	
9	品牌国际 宣传成果 档案	1	<p>采购内容：年度宣传策划、多语种宣传材料制作、媒体专栏建设、年度总结</p> <p>要求：</p> <p>1. 服务范围：提供全年项目品牌宣传全流程支持。</p> <p>2. 具体内容：制定年度宣传策划案；设计制作多语种宣传材料；在哈主流媒体及合作方平台建立并维护专栏；定期发布动态并进行效果分析。</p> <p>3. 数量指标：宣传材料涵盖彩页、年报、短视频（≥2 个，3 分钟内）等；在哈媒体建立专题页面/专栏；全年发布原创推文/新闻稿不少于 4 篇。</p> <p>4. 质量标准：宣传策划系统性强；材料设计精美、内容准确；媒体合作稳定，传播效果可衡量。</p> <p>5. 交付成果：年度宣传策划案及执行记录；全套多语种宣传材料（电子+部分印刷）；媒体专栏截图与链接；年度宣传效果分析报告。</p> <p>6. 翻译量：文本翻译≥2 万字，会议讨论相关即席翻译≥2 小时。</p> <p>7. 人员配备：宣传策划 1 名、平面设计师 1 名、视频剪辑 1 名、媒体专员 1 名。</p> <p>8. 质量保障：宣传方案与学院共同确认；材料发布前审核；定期监测传播数据。</p> <p>9. 期限：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策划与首期材料，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媒体专栏与持续推广，2026 年 12 月完成年度总结。</p> <p>10. 应急预案：某一媒体渠道失效时，可快速切换至备用渠道或加大其他渠道投放。</p>	
10	项目管理 与服务	1	<p>采购内容：项目管理、文档翻译、临时性其他相关会议组织</p> <p>要求：</p> <p>1. 服务范围：覆盖全项目的整体协调、沟通与临时性支持。</p> <p>2. 具体内容：项目全周期进度与质量管理；临时文档翻译；组织突发或计划外的中哈线上协调会议，配置会议即席翻译人员。</p> <p>3. 数量指标：项目管理跨度 12 个月；临时翻译量≥1 万字；组织临时线上会议不少于 3 次。</p> <p>4. 质量标准：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问题及时响应解决；翻译准确；会议组织高效有纪要。</p> <p>5. 人员配备：机动项目人员 1 名、备用翻译 1 名。</p> <p>6. 质量保障：建立月度协调与报告机制；关键节点提前预警。</p> <p>7. 应急预案：针对人员变动、沟通延迟等常见风险，制定备用联系人制度与沟通升级机制。</p>	

四、详细项目执行要求

任务项 1：建立三方合作关系并签署合作备忘录（MOU）

1.1 事项描述：与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医科大学（KRMU）、阿拉木图中哈国际医疗中心进行对接、谈判，最终正式签署具有明确事项约定的三方合作备忘录。

1.2 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

1.2.1 前期对接与谈判：组织至少 2 轮正式线上或线下三方会谈，明确各方合作意向、优势资源及核心诉求，形成会议纪要；

1.2.2 MOU 草案拟定：基于会谈共识，起草中俄双语版本的 MOU 草案。草案须明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合作宗旨与原则、具体合作领域（如师生交流、课程开发、科研合作等）、各方权利与义务、知识产权归属与保护、争议解决机制、协议生效与终止条件；

1.2.3 法律与内容审核：协调三方对 MOU 草案进行内部法律审查与内容确认，确保文本严谨、权责清晰，符合各方所在国法律法规及机构内部管理规定。汇总并整合修改意见，完成定稿；

1.2.4 正式签署与归档：筹备并举行 MOU 云签署或现场签署仪式，完成签署流程。提供签署仪式的高清影像资料及照片。向各方提供正式签署的 MOU 原件扫描件及纸质文本（如需），并建立专项档案进行管理；

1.3 交付成果：正式签署的《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医科大学、阿拉木图中哈国际医疗中心与咸阳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备忘录》中俄双语正式文本（电子版及纸质版）；两轮及以上会谈的纪要文件；签署仪式影像资料。

任务项 2：实施双方师资互聘，强化教学团队

2.1 事项描述：完成海外产业导师的遴选聘任及咸阳职院教师的受邀聘任工作，建立双向互聘的师资交流机制。

2.2 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

2.2.1 海外产业导师遴选与聘任：

与 KRMU 共同制定明确的“海外产业导师”遴选标准，包括专业背景（须为护理或医学相关领域）、工作经验（不少于 2 年临床或教学经验）、管理或教学资质、中文或英语沟通能力等；

协助 KRMU 开展遴选工作，最终确定 1-3 名符合条件的骨干教师或管理人员。收集并审核其个人简历、资质证书、单位推荐信等材料；

制作并颁发统一的、印有三方机构标识的“海外产业导师”聘书，聘期明确（如 2 年）。举行线上或线下聘任仪式；

2.2.2 咸阳职院教师受邀聘任：

协助咸阳职院推荐 1-3 名符合哈方要求的专业教师（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突出行业经验者），准备详细的个人学术与专业履历中英文/俄文版本；

推动 KRMU 向咸阳职院专业教师发出正式邀请函，明确其在哈方可能的讲学、研讨、专业建设咨询等职责与待遇；

协助完成邀请手续，确保最终 1-3 名专业教师获得正式的受邀聘任确认文件；

2.3 交付成果：1-3 名 KRMU “海外产业导师”的完整聘任档案（含遴选标准、个人材料、聘书）；1-3 名咸阳职院教师获得 KRMU 正式邀请聘任的确认文件；双方聘任仪式的记录材料。

任务项 3 &4：课程与教学资源的双语本地化开发及认证

3.1/4.1 事项描述：选取 2 门咸阳职院核心护理专业课程，完成其教学内容中俄/中哈双语翻译、本地化适配，并整体嵌入哈方合作院校现有课程体系；同时，开发 2 个聚焦特定护理技能或主题的双语教学资源包。课程资源输出项目通过合作院校校级认证及哈萨克斯坦科学和高等教育部级认证。

3.2/4.2 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

3.2.1/4.2.1 内容选定与规划：与中哈双方专业教师组成联合工作组，共同选定待开发课程（如《基础护理学》模块）及教学资源包主题（如《老年护理中的安

全防护》)；制定详细的开发大纲、脚本与时间表；

3.2.2/4.2.2 翻译与本地化：

课程部分：对选定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正式教材、讲义、案例、评估标准等进行专业级翻译（中译俄/哈），并依据哈萨克斯坦医疗规范、文化习惯、教育标准进行本土化适配；

资源包部分：制作总时长不少于 1200 分钟的高清教学视频。视频须包含中俄/中哈双语字幕及配音（可选）。内容应涵盖理论讲解、实操演示、情景模拟等。同步开发配套的电子教案、习题库、操作指南等文本资源；

教学视频制作标准与内容要求：

①视频技术标准

格式与编码：视频文件须采用 MP4 格式，使用 H.264 或 H.265 编码，以确保通用兼容性与流畅的在线播放体验。

清晰度与分辨率：所有视频必须达到高清（HD）及以上标准，主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080p）。关键操作演示或细节展示镜头建议提供高清源文件以备后期用途。

帧率：视频帧率不低于 25fps，动作演示部分应保持 30fps，确保画面流畅无拖影。

画质与拍摄：画面构图规范，曝光准确，焦点清晰。拍摄环境整洁、光线充足，背景与主题相符。实操演示需多机位（至少 2 个机位）拍摄，清晰展示操作细节与全景。

音频质量：音频须单独录制并清晰无杂音，采样率不低于 44.1kHz，比特率不低于 128kbps。主讲人发音清晰，语速适中。最终音视频须同步无误。

字幕规范：提供精确的俄语或哈萨克语双语字幕（根据目标学习者选择）。字幕文件格式为 SRT 或 ASS，须确保与语音内容精准同步，字体、大小、颜色统一且

易于阅读。

②视频内容结构与指标

总时长：两个资源包的教学视频总时长须严格不少于 1200 分钟。

内容构成：视频内容应系统覆盖选定主题，结构完整。每个资源包的视频内容建议按以下比例分配：

理论精讲（约 50%）：系统阐述知识点，逻辑清晰，可辅以动画、图表进行可视化呈现。

实操演示（约 40%）：严格按照国家护理操作规范进行技能演示，步骤分解清晰，关键动作有特写镜头。

情景模拟与案例分析（约 10%）：设计贴近临床的真实场景，展示综合应用与临床思维过程。

单元划分：建议将总时长拆分为若干单元视频，每个单元视频时长控制在 30 分钟，以适应移动学习和注意力周期。

③配套资源标准

电子教案：每个视频单元需配备一份结构化的电子教案（PDF 或 Word 格式），包含学习目标、知识点概要、重点难点解析、课后思考题等。

习题库：每个资源包需开发配套的在线习题库，题目类型不少于 3 种（如单选、多选、案例分析题），总题量不少于 200 题，并附参考答案与解析。

元数据：每个视频及配套资源需标注完整的元数据，包括标题、主题关键词、适用对象、预计学习时长、作者信息等，以便于平台检索与管理。

④制作流程与质量保障

脚本开发：所有视频内容须基于经双方联合工作组审定的详细拍摄脚本与分镜头脚本进行制作。

审校流程：粗剪样片需提交中哈双方专业教师进行内容准确性、文化适应性与

专业规范性审校，根据反馈修改后方可进入精剪与后期。

交付与验收：最终成片及全部配套资源需打包交付，并提供可用于 MOOCS Going 平台直接上传的格式。项目组将组织最终验收，确保所有技术指标与内容要求达标。

3.2.3/4.2.3 体系嵌入与试用：将本地化后的课程正式纳入 KRMU 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或课程选修模块，并安排一个教学周期的试点教学。资源包建设完成后上线 MOOCS Going 平台，在其教学过程中或专项培训中投入使用；

（平台属性：国际化教育基础设施；独立研发的全球性慕课平台，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可灵活适配不同国家教育标准与文化需求，避免受制于第三方平台规则；

战略定位：定位为“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核心数字化载体，通过技术赋能与资源整合，构建中国职教标准输出的“数字枢纽”

MOOCS Going 以“跨越山海·智向全球”为核心理念，立足全球职业教育资源汇聚与共享枢纽定位，依托香港主数据中心的地理优势与“1+N 全球分布式架构”的技术支撑，构建起连接院校、中资企业与各国政府的“教育-产业-实践”协同闭环。它既破解了优质教育资源流动中的版权壁垒、技术适配与语言转换难题，弥合了不同文化下教育理念的认知鸿沟，更打通了技能认证的国际衔接孤岛，让全球优质课程内容真正实现“看得见且可触及”）。

3.2.4 双重认证申请与获取：

校级认证：组织校内外专家（包含中方代表）对课程资源进行评审，根据试点反馈修改完善，最终获得 KRMU 校级教学委员会出具的正式认证文件；

教育部级认证：依据哈萨克斯坦教育部关于外国课程资源引进的相关规定，准备全套申请材料（包括认证申请书、课程/资源包内容说明、本地化报告、校级认证文件、中方院校资质证明、联合工作组评价等），提交并跟进审批流程，直至获得哈教育部或其授权机构的认证批文或认可文件；

3.3/4.3 交付成果：

课程部分：2 门完成双语翻译、本地化适配的完整护理专业课程套件（电子版）；该课程嵌入哈方院校课程体系的证明文件；校级认证证书；至少 1 门实现哈萨克斯坦教育部级认证文件；

资源包部分：2 个包含不少于 1200 分钟双语课程教学视频及全套配套文本资源的教学资源包；MOOCs Going 平台各类数据统计及数字化精品课程申报佐证材料。

任务项 5：组织中哈师生交流与专项培训

5.1 事项描述：策划并执行不少于 3 次形式多样的中哈师生交流活动，并举办首期“中文+护理技能”培训项目。

5.2 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

5.2.1 师生交流活动：

规划 3 次不同类型的交流活动，例如：1 次线上学术研讨会、1 次文化交流工作坊（如中医文化体验）、1 次医学护理专业的延伸互动赛事（如“医笔生花”手绘器官挑战赛）、1 次共同参与的职业技能大赛国际组赛事（如协助组织团队参加“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护理赛项、世界院校职业技能大赛国际组赛道、创新大赛等）；

每次活动需制定详细方案，包括活动主题、时间流程规划、主要议程、参与人员名单、技术保障、宣传报道等，并确保有实质性互动与合作内容；活动后提交总结报告，含参与度分析、成果汇总及影像资料。

5.2.2 “中文+护理技能”培训：

开发一套针对哈萨克斯坦护理学生/从业者的“中文+护理技能”培训课程大纲及教材（初级），内容结合基础中文教学与常见护理场景用语、技能要点；

招募首期学员（计划 20-30 人），实施为期不少于 40 学时的培训（可线上线下结合）；

组织结业考核，为通过考核的学员联合颁发由咸阳职院与 KRMU 共同签章的培训证书；

5.3 交付成果：3 次师生交流活动的完整方案、总结报告及影像资料集；首期“中文+护理技能”培训的课程大纲、教材样本、学员名单、考核记录、证书样本及颁发仪式记录。

任务项 6：推动留学生招收与培养

6.1 事项描述：协助完成首批哈萨克斯坦籍学历留学生（10-20 人）的招收工作，并建立两校间医学护理专业的联合培养&人才培养方案机制。

6.2 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

6.2.1 留学生招收：

制作针对哈萨克斯坦学生的英语、俄语、哈语等多语种招生简章、项目介绍视频；

在哈合作院校及当地合作单位进行至少 2 轮推广宣讲；

提供全程招生咨询，协助学生完成从申请、材料准备、审核、录取到签证办理的全流程服务；

确保成功注册入学留学生人数达到 10-20 人目标。

6.2.2 培养机制建立：

组织双方教务部门、护理专业负责人，就课程对标、学分换算标准进行磋商；

协调共建办学项目的三方机构共同起草《咸阳职业技术学院与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医科大学联合培养&人才培养方案》草案，明确互认课程范围、学制安排、考核要求、操作流程等；推动协议签署，并形成可操作的《教学操作手册》；

6.3 交付成果：首批 10-20 名哈萨克斯坦学历留学生的录取名单（按照咸阳职业技术学院要求进行招生）及完整入学档案；共同研制的《联合培养&人才培养方案》；《教育教学操作手册》（中俄/哈双语版）。

任务项 7：项目服务边界延展——“境外工作站”与“中医体验社区服务站”建设运营

7.1 内容概述

本任务旨在超越传统教学合作，通过构建“境外教师工作站”与“中医体验社区服务站”（合称“双站”）实体化运营节点，以及共建“线上数字展厅”虚拟平台，将项目服务深度嵌入当地社区与学术网络。“双站”将作为中方师资常驻、技术推广与文化传播的枢纽；数字展厅则作为教育资源与项目成果的集中展示与交互窗口。三者协同，形成“线下实体支点+线上数字平台”的立体化服务体系，实现从“项目合作”到“生态扎根”的跨越。

7.2 所需服务内容

7.2.1 “境外教师工作站”建设与运营：

7.2.1.1 选址与建设：与哈方合作院校及中资企业共同确定工作站场地（约 80-100 平方米），位于合作院校或中资企业内。完成基本办公、教研、小型会议所需的设施采购、网络布设与环境布置，悬挂统一标识；

7.2.1.2 职能落地：制定工作站年度运营计划与管理规章。确保其承担以下核心职能：① 为中方派驻教师及企业培训师提供办公与教研支持；② 作为“中文+护理技能”培训的固定教学点；③ 定期举办中哈教学研讨会、技术工作坊；④ 为在哈中资企业员工提供在岗继续教育支持；

7.2.1.3 日常运营：配备 1 名中哈双语行政协调员（由哈方支持或聘任），负责工作站日常维护、预约管理、活动协调与基础翻译。建立月度运营简报制度。

7.2.2 “中医体验社区服务站”建设与运营：

7.2.2.1 功能设计与布置：在阿拉木图中哈国际医疗中心内或毗邻区域规划独立体验区（约 30-50 平方米）。设计并布置以中医文化展示、实用技术体验（如针灸模型、推拿图谱、养生功法展示）为主要内容的环境。确保所有展示符合当地法

规与文化习俗；

7.2.2.2 活动开展：制定季度性社区服务与体验活动计划。联合哈方院校护理/医学生，面向当地社区、合作企业员工及哈方院校教职工，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主题活动，如“中医养生文化日”、“常见病中医辅助疗法体验”等，并收集活动反馈。

7.2.3 “线上数字展厅”共建与运维：

7.2.3.1 平台搭建与内容整备：采用国际通行的平台技术，搭建中、俄、哈三语版本的“秦岭工坊-数字展厅”网站。展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模块：① 项目全景与成果展示区；② 双语课程与教学资源库（整合任务3、4成果）；③ MOOCs Going平台体验区；④ 活动视频展示与回放区；⑤ 在线交流社区；

7.2.3.2 内容更新与联合运维：成立由咸阳职业技术学院、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医科大学、阿拉木图中哈国际医疗中心（睿福堂）三方院校组成的办学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及教师组成的数字展厅内容委员会，负责制定内容更新标准与计划。项目期内，至少完成1次大规模内容更新（如新增课程模块、论坛成果上传）。建立技术运维机制，确保平台可稳定访问，并定期备份数据。

7.3 交付成果

正式投入运营的“境外教师工作站”与“中医体验社区服务站”实体，附场地照片、项目挂牌、运营手册及首份季度运营简报；

“线上数字展厅”正式上线网址，附完整的平台功能说明文档、内容架构图及首年度内容更新计划；

至少2次社区服务站活动的策划方案、执行记录（含影像）及效果评估报告；
数字展厅的年度访问数据报告及用户反馈分析。

任务项 8：联合举办国际科学与教育论坛

8.1 内容概述

本任务旨在通过联合哈萨克斯坦顶尖医科大学、权威科研机构及政府部门，共同举办一场高规格、专业化的国际论坛，将项目的实践成果提升至学术与政策对话层面。论坛聚焦医学教育与专业领域，旨在搭建一个汇集中外学者、行业专家、政府官员的交流平台，共同探讨区域医疗卫生合作、职业教育标准互认等议题，显著提升项目及合作各方在欧亚地区的学术影响力与品牌美誉度。

8.2 所需服务内容

8.2.1 论坛策划与筹备：

8.2.1.1 组建联合组委会：发起成立论坛联合组织委员会，明确中、哈各方牵头单位（咸阳职院、KRMU、哈萨克斯坦“一带一路”科学研究院）及成员的职责分工；

8.2.1.2 确定论坛方案：共同商定论坛主题（建议为“中亚医学教育与卫生合作：创新、融合与可持续发展”）、形式（线上线下结合）、规模（线下参会 100-150 人）、日期、议程、拟邀嘉宾名单（至少包括 2-3 名哈萨克斯坦相关政府官员、5-8 名中外知名学者）；

8.2.2 论坛宣传与执行：

8.2.2.1 全渠道宣传：设计论坛专属视觉形象与多语种宣传材料。通过合作各方官网、学术媒体、社交媒体进行至少两轮宣传预热。完成嘉宾邀请与确认；

8.2.2.2 会务高标准执行：在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内布置专业会议场地，租赁同声传译设备。包含会场氛围布置、设备调试、嘉宾接待、同传服务、茶歇、摄影摄像等全流程会务工作。确保线上直播流畅；

8.2.2.3 成果固化与传播：组织专人对论坛全程进行记录。在论坛结束后 1 个月内，制作并发布《论坛成果公报》，并将所有报告视频、演示文稿整理后上传至项目“数字展厅”永久展示。

8.3 交付成果

论坛全套筹备文件，包括联合组委会成立文件、正式会议通知、议程、嘉宾名单等；

成功举办论坛的证明，含现场高清影像资料、参会人员签到表、线上直播数据截图；

论坛核心成果物：《论坛成果公报》中俄英三语版；

论坛会后影响力及总结报告，汇总媒体报导等。

任务项 9：提供全年品牌宣传与推广支持

9.1 事项描述：配合咸阳职院及二级学院制定并执行全年“秦岭工坊”项目国际传播计划（主要是随着项目内各项工作开展的配套宣传工作），提升项目及合作院校在哈萨克斯坦及相关区域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9.2 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

9.2.1 宣传方案制定：配合学院确定年度“秦岭工坊”项目宣传策划案，明确各阶段宣传主题、渠道、内容形式；

9.2.2 多语种宣传材料制作：配合学院设计并制作一系列高质量、多语种（中、俄、哈）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介绍彩页、合作成果年报、形象宣传短视频（3分钟内）、社交媒体图文包、关键活动海报等；

9.2.3 媒体与平台维护：在哈萨克斯坦主流媒体（国家、州、市政府三级）、社交媒体平台（如 Instagram）及合作院校官网建立并维护专题页面或专栏，定期发布项目动态、成果新闻和人物故事。全年发布原创推文/新闻稿不少于 4 篇；

9.3 交付成果：《年度“秦岭工坊”项目宣传策划案》及执行时间规划表；全套多语种宣传材料（电子版及部分印刷品）；建立的媒体专栏/页面截图及访问链接；1 份宣传效果分析报告。

五、项目成果清单

1. 三方合作机制建立成果：成功与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医科大学（KRMU）、阿

拉木图中哈国际医疗中心签署具有明确合作内容约定的三方合作备忘录（MOU），确立全面合作框架。形成完整的谈判与签署过程记录文件；

2. 标准化课程输出与认证成果：完成 2 门护理专业课程的中俄/中哈双语翻译、本地化适配，并成功嵌入哈方合作院校课程体系。至少 1 门课程获得哈方院校校级及哈萨克斯坦教育部级双重官方认证文件；

3. 双语教学资源开发：开发完成 2 个主题明确、内容不少于 1200 分钟的双语教学资源包（含视频及配套资料）。

4. 国际师资互聘成果：完成双方各 3 名教师的互聘工作。形成包括聘任标准、个人档案及正式聘书/邀请函在内的海外产业导师聘任包与中方教师受邀聘任包，标志着双向师资交流机制正式落地；

5. 人文交流与技能培训成果：成功组织不少于 3 次形式多样的中哈师生交流活动，每次活动均有完整方案与总结报告。成功举办首期“中文+护理技能”培训项目，并形成完整的课程资料、学员档案及联合颁发的培训证书。

6. 留学生联合培养机制成果：成功协助招收 10-20 名哈萨克斯坦籍学历留学生来华学习，并完成全部入学手续。共同制定联合人才培养方案，并形成配套的《教育教学操作手册》，为后续规模化学生交流奠定制度基础。

7. 品牌国际化传播成果：形成一套完整的年度“秦岭工坊”项目国际宣传执行记录，中文、英语、俄语、哈语等多语种宣传材料（手册、视频、推文等）及宣传推广方案，有效提升了项目与合作院校的国际能见度。

8. 立体化服务网络建设成果：成功在哈萨克斯坦合作方所在地建设并实体化运营集“境外教师工作站”与“中医体验社区服务站”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基地，同步完成“线上数字展厅”的共建与上线。形成了“线下实体支点常态化运营、线上数字平台持续更新”的立体服务网络，实现了项目从短期合作向长期生态扎根的转变。

9. 高端学术影响力平台成果：成功联合哈方顶尖学术与政府机构，共同主办一

场高规格、国际性的医学教育与科学论坛。论坛汇聚多方智慧，形成具有政策与学术参考价值的《成果公报》，显著提升了项目在欧亚地区的行业号召力与品牌定位，为后续深度合作奠定了高层对话基础。

10. 2026 年度项目总结报告（含项目数据与建议）。

六、服务范围

1. 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

构建一套全方位、可落地、可持续的中哈护理职业教育国际化合作与输出体系，具体功能如下：

国际化协同合作机制搭建功能：促成咸阳职业技术学院与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医科大学、阿拉木图中哈国际医疗中心建立“校-企-校”三方稳定合作关系，明确合作权责与领域，为后续各项合作落地奠定制度基础。

跨境师资互融与能力提升功能：建立中哈双向师资互聘机制，遴选哈方海外产业导师、推动中方教师受邀聘任，实现师资资源共享与跨文化教学能力协同提升。

课程与资源双语本地化输出功能：基于咸阳职院核心护理课程，完成中俄/中哈双语翻译与哈萨克斯坦医疗规范、教育标准的适配，开发符合当地教学需求且彰显中国职教优势的课程体系，同步打造包含高清视频、电子教案、习题库等的双语教学资源包，实现优质资源系统化输出。

国际认证与合规应用功能：通过规范流程协助双语课程获得哈萨克斯坦合作院校校级及教育部级双重认证，确保课程在当地教育体系内具备合法应用资质与公信力。

立体化服务网络构建功能：在哈萨克斯坦建设运营“境外教师工作站”“中医体验社区服务站”实体站点与“线上数字展厅”虚拟平台，形成“线下实体支点+线上数字枢纽”的立体服务体系，支撑教学实施、文化传播与资源展示。

国际交流与人才联合培养功能：策划执行中哈师生交流活动与“中文+护理技能”专项培训，搭建人才交流桥梁；建立哈萨克斯坦学历留学生招生、培养与管理机制，定向培育符合在哈中资企业需求的本土化高素质护理人才。

学术品牌与国际影响力提升功能：联合哈方权威机构举办国际医学教育论坛，系统开展多语种品牌宣传推广，提升中国护理职教标准与项目合作各方在中亚地区

的学术影响力与品牌美誉度。

2. 采购标的应用场景

哈萨克斯坦合作院校教学场景：供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医科大学教师使用双语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包开展日常教学，或作为中方派驻教师、海外产业导师开展线下教学、研讨交流的核心素材；

咸阳职院国际化建设场景：作为学院护理专业群开展双语教学改革、师资培训、国际学术交流的标准化资源，同时为接收哈萨克斯坦留学生提供配套教学与管理依据；

跨境技能培训与继续教育场景：通过 MOOCS Going 平台及“境外教师工作站”，为哈萨克斯坦护理从业人员、中资企业员工提供“中文+护理技能”在线进修、在岗培训服务；

中医文化传播与社区服务场景：依托“中医体验社区服务站”，面向哈萨克斯坦当地社区居民、合作企业员工及院校师生开展中医养生文化体验、常见病辅助疗法推广等公益或普惠性服务；

职业教育国际合作与认证场景：已获认证的课程体系、合作备忘录及论坛成果，作为学院护理专业群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证明，用于拓展更多中亚国家合作、参与国际职教质量评估；

留学生招生与联合培养场景：留学培育相关机制、多语种宣传材料及“双站一厅”实体资源，作为吸引哈萨克斯坦学生来华留学的重要载体，支撑招生推广、学员选拔与跨境培养全流程。

3. 采购标需实现的采购目标

完成 2 门护理专业课程双语本地化开发与双重认证、2 个双语教学资源包（视频≥1200 分钟）开发与 MOOCS Going 平台上线、中哈三方合作机制建立、双向师资互聘（各 1-3 名）、不少于 3 次中哈师生交流活动、1 期“中文+护理技能”培训、10-20 名哈萨克斯坦学历留学生招收与联合培养机制建立、“双站一厅”立体服务网络建设运营、1 场国际医学教育论坛举办、全年品牌宣传推广及 2026 年度项目总结评估报告编制等核心任务，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职业教育出海“咸职模式”。

七、其他要求

1. 经验与资源要求：熟悉哈萨克斯坦教育体系、医疗规范及课程认证流程，具

备与哈萨克斯坦院校、科研机构、政府部门的合作渠道及本地化服务能力。需拥有护理或医学相关专业的课程开发专家团队、中/俄/哈多语种专业翻译团队（含交替传译、同声传译人员）及数字资源制作团队，确保服务专业性与适配性。

2. 成果质量与合规要求：所有交付成果（含三方合作备忘录、课程标准、双语教学资源、认证文件、留学生档案、宣传材料等）均需符合我国教育对外交流合作相关规定及哈萨克斯坦教育、医疗领域相关标准，内容需严谨规范、无违规信息及文化冲突风险。需与学院签订完整的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明确学院享有本项目全部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后续推广权，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相关成果。

3. 平台与渠道要求：需具备与 MOOCS Going 平台的适配合作能力，确保双语教学资源包可顺利上线并稳定运行；拥有与哈萨克斯坦主流媒体、教育机构的宣传推广渠道，以及成熟的海外招生网络，能够保障留学生招录目标达成。需具备对接哈萨克斯坦教育部、合作院校校级教学委员会等官方机构的渠道，确保课程认证为外方官方有效认证。

4. 实施与协作要求：供应商须配合学院建立阶段性验收机制，按项目时间规划节点提交成果供学院及相关专家审核，审核未通过的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需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含任务分解、时间节点、人员分工、沟通机制等）及风险预案（含政策变动、认证受阻、招生不足等各类潜在风险的应对措施）。项目实施期间需建立月度沟通汇报机制，定期向学院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及时反馈问题并协同解决。

5. 严格按照项目要求的时间节点、质量标准交付所有成果，不得擅自缩减服务内容或降低交付标准。需配合学院完成项目相关的合规审查、审计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与说明。

6. 认证机构要求：课程及教学资源的国际认证机构须为哈萨克斯坦科学和高等教育部及合作院校校级教学委员会等官方权威机构，确保认证成果合法有效、具备公信力。

7. 履行合同过程中，成交公司应当为其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公司自行承担。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

1. 交付的时间：2027 年 3 月底；
2. 质保期：不少于 3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3. 服务地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完整付款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4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 3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尾款。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资源维护与更新服务：项目交付后，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涵盖双语课程资源、教学资源包、“线上数字展厅”平台及多语种宣传材料。其中，平台需保障稳定运行、兼容中/俄/哈多语言环境，及时处理技术故障与兼容性问题；资源需根据哈萨克斯坦医疗规范、教育标准调整及中方教学改革需求，提供每年不少于 1 次的内容更新优化，确保资源时效性与适用性。

5.2 国际认证持续保障服务：针对已获得的哈萨克斯坦校级及教育部级课程认证，供应商应协助学院与哈方教育部门、合作院校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跟进认证政策变动，提供材料补充、信息变更等后续支持，确保认证成果持续有效；若认证需续期，需提前 6 个月启动筹备工作并协助完成全流程手续。

5.3 教学与运营培训服务：项目运营期间，供应商须为学院教师、哈方合作院校师资及“境外教师工作站”工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2 次/年的线上或线下双语培训，内容涵盖课程教学应用、资源包使用、平台操作、跨文化教学技巧等；培训需配备专业双语翻译，确保培训效果，每次培训后提交详细培训报告与效果评估。

5.4 快速响应与问题解决机制：建立 7×24 小时快速响应体系，对于平台故障、资源访问、认证维护、站点运营等各类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明确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完成一般问题处置；复杂问题需成立专项工作组，每周提交进展报告，直至问题彻底解决。

5.5 合作生态延伸支持服务：持续为“双站一厅”立体服务网络提供运营咨询支持，协助优化境外站点活动方案、数字展厅内容更新机制；为留学生联合培养提供后续招生渠道拓展、培养方案优化、跨校沟通协调等咨询服务，保障人才培养机制可持续运作；协助学院对接哈方合作院校、科研机构及政府部门，为后续合作深化提供

资源链接支持。

5.6 年度评估与报告服务：项目全部交付后，供应商需每年出具 1 份《年度售后服务评估报告》，内容涵盖课程资源使用数据、平台运行状况、国际认证状态跟踪、站点运营成效、宣传推广影响力分析及针对性改进建议；第 3 年提供 1 份中长期服务总结报告，为项目后续拓展与升级提供决策参考。

6. 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6.1 交付：应按照 2026 年“秦岭工坊”中哈护理职教标准输出与人才联合培养项目（第一期）各项指标要求、时间节点及质量标准，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交付成果，包括三方合作、师资互聘、课程资源、交流培训、留学生培养、“双站一厅”、国际论坛、品牌宣传及项目总结等相关成果（电子版+必要纸质版），收到成交公司提供的成果后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在收到甲方意见后无条件予以修改，并在六日内修改完成。

6.2 验收：提交最终的成果后，经书面验收合格视为合格。

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7.1 本项目所有交付成果验收合格后，提供 3 年免费质量保修服务，确保项目成果正常使用与长效运转。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覆盖平台运维、资源使用、认证维护等全场景。质保期满后，提供有偿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项目出现紧急问题时，提供 24 小时紧急响应服务，保障问题快速处置。

7.2 质保期内，供应商须为 MOOCS Going 平台、“线上数字展厅”提供免费维护，保障平台稳定运行且兼容中/俄/哈多语言环境；根据哈萨克斯坦教育、医疗标准变动及中方教学需求，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课程资源与宣传材料更新优化服务。

7.3 针对课程国际认证，供应商应协助学院与哈萨克斯坦科学和高等教育部、合作院校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跟进认证政策变化，提供材料补充、信息变更等后续支持，确保认证成果持续有效；认证续期时提前 6 个月启动筹备工作。

7.4 每年为学院教师、哈方合作师资及站点工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2 次线上或线下双语培训，内容涵盖课程应用、平台操作、跨文化教学技巧等，配备专业翻译并提交培训报告与效果评估。

7.5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于平台故障、资源访问、认证维护、站点运营等问题，

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明确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完成一般问题处置；复杂问题成立专项工作组，每周反馈进展直至解决。

7.6 持续为“双站一厅”运营、留学生联合培养提供咨询支持，协助优化活动方案、拓展招生渠道、完善培养机制；项目全部交付后，每年出具 1 份《年度售后服务评估报告》，包含资源使用数据、认证状态跟踪、运营成效分析及改进建议。

8.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8.1 开发成果的归属：委托成交公司制作的、双方共同参与制作的教材、课程等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归属采购人单独享有。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公司利用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教学资源等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归属采购人单独享有。成交公司对此无任何权利。

8.2 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侵犯采购人的知识产权或允许、协助任何第三方侵犯采购人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教材、课程资源等成果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留作自用或提供其他任何人使用。

8.3 承诺不将完成的课程上传至抖音、快手等任何视频软件或其他任何非公司内部网络平台。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

甲 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鉴证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开发成果的归属：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的、双方共同参与制作的教材、课程等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归属甲方单独享有。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教学资源等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归属甲方单独享有。乙方对此无任何权利。
2. 乙方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或允许、协助任何第三方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教材、课程资源等成果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留作自用或提供其他任何他人使用。
3. 乙方承诺不将完成的课程上传至抖音、快手等任何视频软件或其他任何非公司内部网络平台。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平台（或系统）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平台（或系统）的运行情况。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平台（或系统）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平台（或系统）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平台（或系统）范围内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平台（或系统）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范围内有关平台（或系统）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付款办法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完整付款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40% 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 3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尾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本项目中的违约责任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符合比赛要求的视频，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进行审核，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可酌情延长服务期，

甲方同意延长服务期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延长服务期超过 3 天，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并可委托其他第三方协助完成乙方项下工作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从应当支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3.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义务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两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且拒绝更换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可直接从其他第三方采购，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5. 乙方违反贿赂条款、保密义务的，按照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当审慎履行安全义务，若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向其他第三方赔偿，因此产生的赔偿款、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司法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三日内，不能履行合同方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不可抗力之政治因素及自然灾害：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6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B2026XYZY-19（正本或副本）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二期双高
“秦岭工坊”中哈护理职教标准输出与
人才联合培养项目（第一期）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ZMZH2026XYZY-19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响应一览表____份。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二期双高“秦岭工坊”中哈护理职教标准输出与人才联合培养项目（第一期）

单位： 元

报价内容	总报价
磋商内容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二期双高“秦岭工坊”中哈护理职教标准输出与人才联合培养项目（第一期）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填写。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服务内容	响应内容 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内容”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内容附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后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后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8)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响应,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合同复印件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XYZY-19

项目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二期双高“秦岭工坊”中哈护理职教标准输出与人才联合培养项目（第一期）

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XYZY-19

项目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二期双高“秦岭工坊”中哈护理职教标准输出与人才联合培养项目（第一期）

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XYZY-19

项目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二期双高“秦岭工坊”中哈护理职教标准输出与人才联合培养项目（第一期）

响应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XYZY-19

项目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二期双高“秦岭工坊”中哈护理职教标准输出与人才联合培养项目（第一期）

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81875979

传 真：029-81875979